罪犯王德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82号

　　罪犯王德刚，男，1979年6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云南省广南县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(2020)闽06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刚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

60000元（公安侦查期间已扣押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

11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91.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考核期

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0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805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